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源大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易承

訴訟代理人 吳柏興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所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二紙(下
稱系爭支票)，業經辦理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
催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公
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系爭支
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
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查系爭支票前經聲請人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9
月28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
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
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
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於
同年10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月24日
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月16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
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支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
及提出系爭支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205號
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3、75
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柏諺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惟勤工業社 范綱國	聯邦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民國112年3 月10日	新臺幣5,324元	UA0000000	源大企業 有限公司
2	惟勤工業社 范綱國	聯邦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民國111年12 月31日	新臺幣3,854元	UA0000000	源大企業 有限公司